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翎芳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洪海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國政

　　李國治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香

被　　告　李國文

　　李春能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獻中

被　　告　李哲男

　　李光旂

　　李光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光堯

　　李錦城

　　林阿網

　　李登旺

　　李玉雲

　　李林阿金

　　李福庭

　　李福修

　　李玉珍

　　李淑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6,384元【計算式：（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52.84㎡×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2,382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12）＋（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,075.26㎡×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2,383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12）＝1,886,384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